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11执恢12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吕中原，男，汉族，1994年8月5日生，住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周棚办事处杨元居委会大黄元46号1户，身份证号码341204199408050850。

被执行人：谢士和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11月20日出生，驾驶员，住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古沟乡古沟村谢湖前进队139号，身份证号码340406197411201019。

被执行人：合肥俊胜货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肥东县店埠镇定光新农村6幢201室，组织机构代码证58012618-6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刁俊胜，总经理。

被告：周朝朋，男，1968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驾驶员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元疃镇瓦屋村封段组，身份证号码340123196810143157。

被告：合肥为民汽车货运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塘桥路34号，组织机构代码证：73892886-8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伯贤，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（2012）包民一初字第0178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偿还欠申请执行人的款项及利息等款项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合肥俊胜货运有限公司名下的江淮车（车牌：皖A5B821）车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盛汪牛
审判员 周传玉
书记员 周传玉
二〇一七年九月 日
利军风